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浙江升華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HENGHUA LANDE SCITECH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6)

- (1)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九日舉行的二零二二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 (2)更換獨立非執行董事；
- (3)更換董事會委員會成員；及
- (4)重選職工代表監事

**2022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日的二零二二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所有決議案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九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投票表決正式通過。

**更換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九日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

- a. 沈海鷹先生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及
- b. 黃軒珍女士獲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更換董事會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九日起：

- a. 沈海鷹先生辭任審核委員會成員及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 b. 黃廉熙女士辭任審核委員會成員；

- c. 黃軒珍女士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及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及
- d. 陳平先生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

### 重選職工代表監事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自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九日起，沈儒佳女士獲重選為職工代表監事。

茲提述浙江升華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刊發的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日的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區雙龍街239號西投創智中心1號樓11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

### I. 股東週年大會之出席情況

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506,546,170股(包括244,421,170股內資股及262,125,000股H股)，即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提呈之決議案之股份總數。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僅可於會上投票反對提呈之決議案。任何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獲提呈之任何決議案之投票並無限制。

股東週年大會已根據中國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合法而有效地召開。董事王鋒先生、管子龍先生、徐劍鋒先生、陳平先生、蔡家楣先生及黃廉熙女士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週年大會由執行董事兼董事長王鋒先生主持。

### II. 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下列決議案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審議並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sup>(附註)</sup>	
		贊成	反對
1.	審議及批准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書。	289,271,170 (100%)	0 (0%)
2.	審議及批准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監事會報告書。	289,271,170 (100%)	0 (0%)
3.	審議及批准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289,271,170 (100%)	0 (0%)
4.	審議及批准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後利潤分配方案及末期股息分配方案。	289,271,170 (100%)	0 (0%)
5.	審議及批准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告書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預算報告書。	289,271,170 (100%)	0 (0%)
6.	審議及批准續聘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289,271,170 (100%)	0 (0%)
7.	審議及批准重選王鋒先生為執行董事，為期三年，酬金由董事會參考其對本公司所承擔之責任及所履行之職責而釐定，自股東周年大會日期起生效，並授權董事會落實其服務合約條款。	289,271,170 (100%)	0 (0%)
8.	審議及批准重選管子龍先生為執行董事，為期三年，酬金由董事會參考其對本公司所承擔之責任及所履行之職責而釐定，自股東周年大會日期起生效，並授權董事會落實其服務合約條款。	289,271,170 (100%)	0 (0%)

普通決議案		票數(%) <sup>(附註)</sup>	
		贊成	反對
9.	審議及批准重選徐劍鋒先生為執行董事，為期三年，酬金由董事會參考其對本公司所承擔之責任及所履行之職責而釐定，自股東周年大會日期起生效，並授權董事會落實其服務合約條款。	289,271,170 (100%)	0 (0%)
10.	審議及批准重選陳平先生為非執行董事，為期三年，酬金由董事會參考其對本公司所承擔之責任及所履行之職責而釐定，自股東周年大會日期起生效，並授權董事會落實其服務合約條款。	289,271,170 (100%)	0 (0%)
11.	審議及批准重選蔡家楣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期三年，酬金由董事會參考其對本公司所承擔之責任及所履行之職責而釐定，自股東周年大會日期起生效，並授權董事會落實其服務合約條款。	289,271,170 (100%)	0 (0%)
12.	審議及批准重選黃廉熙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期三年，酬金由董事會參考其對本公司所承擔之責任及所履行之職責而釐定，自股東周年大會日期起生效，並授權董事會落實其服務合約條款。	289,271,170 (100%)	0 (0%)
13.	審議及批准選舉黃軒珍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期三年，酬金由董事會參考其對本公司所承擔之責任及所履行之職責而釐定，自股東周年大會日期起生效，並授權董事會落實其服務合約條款。	289,271,170 (100%)	0 (0%)

普通決議案		票數(%) <sup>(附註)</sup>	
		贊成	反對
14.	審議及批准重選宋志偉先生為監事，為期三年，自股東周年大會日期起生效，並授權董事會落實其服務合約條款。	289,271,170 (100%)	0 (0%)
15.	審議及批准重選沈小芬女士為監事，為期三年，自股東周年大會日期起生效，並授權董事會落實其服務合約條款。	289,271,170 (100%)	0 (0%)
特別決議案		票數(%) <sup>(附註)</sup>	
		贊成	反對
16.	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發行不超過20%限額(定義見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日刊發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股份。	289,271,170 (100%)	0 (0%)

附註：有表決股份之百分比乃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親身或透過代表投票之股東所持股份之總數。

由於第1至15項決議案各自之贊成票數均超過50%，該等決議案已獲股東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由於第16項決議案之贊成票數超過三分之二，該決議案已獲股東正式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本公司核數師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擔任股東週年大會之點票監察員並已將投票表決結果概要與本公司收集的投票表格作比較。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所履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業務準則》或《香港鑒證業務準則》所進行的鑒證工作，亦不包括對有關法律詮釋或投票權利事宜提供任何保證或意見。

## 更換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宣佈，獨立非執行董事沈海鷹先生因其任期屆滿已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五日的公告所披露及於本公告日期，沈先生已向本公司確認彼與本公司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不再續任之事宜須敦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本公司謹此感謝沈先生於服務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

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九日股東周年大會結束起，黃軒珍女士已獲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黃軒珍女士之個人簡歷及委聘條款，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五日的公告及通函。於本公告日期，除於本公告中所披露者外，有關資料並無任何變動。

## 更換董事會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九日起：

- a. 沈海鷹先生辭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成員及主席以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
- b. 黃康熙女士辭任審核委員會成員；
- c. 黃軒珍女士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及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及
- d. 陳平先生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

## 重選職工代表監事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自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九日起，沈儒佳女士已於本公司僱員於同日舉行之本公司職工代表會議上根據中國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之相關規定獲重選為職工代表監事。沈儒佳女士的個人簡歷如下：

沈儒佳女士，35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畢業於嘉興學院，研修建築學專業和會計學(第二)專業，獲得工學學士學位和管理學學士學位。沈儒佳女士取得中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財政部批准頒發的中級會計專業技術資格證書。自二零一一年七月至二零一八年七月，沈儒佳女士在升華地產集團有限公司任職會計。沈儒佳女士自二零一八年八月起在本公司任職會計，並自二零二零年六月起獲委任為上屆監事會的監事。

沈儒佳女士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及沈儒佳女士擔任職工代表監事的任期將自股東週年大會日起計為期三年。本公司無須向沈儒佳女士支付任何監事袍金或薪酬。

除本公告所披露之外，於本公告日期，沈儒佳女士概無(i)於過往三年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擔任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任何其他職位；(iii)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及(iv)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

概無有關沈儒佳女士的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第(h)至(v)段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有關彼重選事宜須提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承董事會命  
浙江升華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行政總裁  
王鋒

中國杭州市，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王鋒先生、管子龍先生及徐劍鋒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陳平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家楣先生、黃廉熙女士及黃軒珍女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i)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及(ii)且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landpage.com.cn](http://www.landpage.com.cn)。

\* 僅供識別